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b>壹、開會程序</b>	1
<b>貳、開會議程</b>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b>參、附件</b>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28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b>肆、附錄</b>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 （七）、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第8~26頁)。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89,701,437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 38,00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4,550,000 元。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75,225,134 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05,616,55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9,104,702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另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

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給付車馬費。另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除一般董事之報酬外，每月尚有固定報酬。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111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9頁)。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2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1/11/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1/11~112/01/10
預定買回股數(股)	普通股5,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15~24元
已買回股數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8,000股
已買回股金額	5,524,64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7.9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量	30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0.15%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8~26頁)。

決 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3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111 年全球消費性市場歷經上半年晶片及關鍵零組件大缺貨後，下半年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中國疫情封控政策連帶造成消費市場需求疲弱與終端成品庫存攀升。根據 TrendForce 分析，111 年 LED 市場產值較前一年度明顯下滑約 19%，其中，除了 Mini LED 背光市場成長高達 40% 以上外，照明與紫外線 LED 皆有較大的跌幅。展望 112 年，雖然總體經濟仍呈現疲弱，且存在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但仍期望下半年度終端庫存將趨於正常水位，且能帶動訂單發展，因此預期 112 年 LED 市場產值將呈現個位數成長。

在可見光產品方面，車用的智能頭燈、標識燈、氛圍燈、Mini LED 尾燈、Mini LED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與滲透率提升，有望推升車用 LED 市場規模；顯示屏 LED 在虛擬拍攝、企業會議與教育空間、控制室、運動賽事等市場的需求成長，將拉升顯示屏 LED 市場規模。

在不可見光產品方面，隨著 SONY、Apple 等品牌推出擴增/虛擬實境並搭載眼球追蹤技術；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計畫於 112 年導入主動式駕駛監控系統，114 年正式實施；智慧手錶搭載新的生物感測功能，包含身體含水量與血糖監測、血脂與血液酒精濃度，加上原先既有的心率與血氧監測功能，可預期發光元件與接收元件使用顆數將持續增加，帶動 IR LED 市場產值。

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小間距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另外也投入 Mini LED 及 IC 封裝的生產及銷售。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17.69%，稅後淨利 397,332 仟元。僅將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1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469,70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69%，營業毛利率由 27.41% 上升為 30.47%，營業費用率由 14.11% 上升為 19.14%，營業利益由 398,977 仟元下降為 279,865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189,097 仟元，稅後淨利為 397,33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75,22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82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Mini LED、RGB+IC 及 VCSEL 等新產品，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此外，本公司亦跨足半導體領域，將 LED 封裝技術運用於 IC 封裝，以利拓展新的業務範疇。

##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885 千元及 133,55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23% 及 3.0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572 千元及 6,8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94% 及 1.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69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2)% 及 0.4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會計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402	32	\$ 1,189,32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386,389	10	\$ 562,19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82	-	8,18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0	-	11,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23	1	20,035	1				
1210	存貨	372,651	10	449,685	10				
130x	預付款項	44,699	1	5,837	-				
1410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790	-	8,444	-				
1482	流動資產合計	\$ 2,069,646	54	\$ 2,255,917	52				
11xx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725	2	\$ 82,38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16	10	544,54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189	13	647,35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43	13	542,05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16	1	49,1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497	2	68,971	2				
1780	無形資產	2,745	-	2,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39	1	69,9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1,3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573	4	48,3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3	-	7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2	-	14,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777,555	46	\$ 2,072,558	48				
1xxx	資產總計	\$ 3,847,201	100	\$ 4,32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惠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一 一 年 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年 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2100	流动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69,001	-	\$ 193,69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及六.14		223,074	2	46,97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5,810	-	359,16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102	5	30,8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5	-	198,827	5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0		18,467	1	8,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及七		4,436	-	59,3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		17,427	-	2,885	-		
2300	其他流动負債			553,372	14	12,88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912,899	21		
2570	非流动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62	-	684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六.16及七		46,906	1	47,224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8,803	1	26,353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540	-	3,540	-		
2x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70,211	2	77,801	2		
	負債總計			623,583	16	990,700	23		
3100	股本	六.13		2,060,698	54	2,060,698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303	13	494,534	1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00,393	3	63,07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633	11	409,89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11	3	310,899	7		
3400	其他權益			(1,320)	-	(1,320)	-		
3500	庫藏股票			3,223,618	84	3,337,775	77		
3xxx	權益總計			\$ 3,847,201	100	\$ 4,32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經理人：汪秉龍



  
 宏青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2,261,524	100	\$ 2,845,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2、六.16、六.17及七	(1,636,481)	(72)	(2,110,093)	(74)
5900	營業毛利		625,043	28	735,89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4,389	28	735,899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2、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588)	(7)	(168,750)	(6)
6200	管理費用		(106,287)	(5)	(94,1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198)	(6)	(107,5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2	12,042	-
	營業費用合計		(349,398)	(16)	(358,449)	(13)
6900	營業利益		274,991	12	377,4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9、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613	1	9,267	-
7010	其他收入		47,143	2	41,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34	2	(13,178)	-
7050	財務成本		(1,195)	-	(2,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565	3	24,7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160	8	59,998	2
7900	稅前淨利		447,151	20	437,4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71,926)	(3)	(67,130)	(2)
8200	本期淨利		375,225	17	370,31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4,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92,888)	(8)	140,57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0	-	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046)	(8)	144,3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79	9	\$ 514,717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 1.82		\$ 1.80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 1.80		\$ 1.79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4,034	\$ 48,677	\$ 6,397	\$ 188,940	\$ (6,253)	\$ 2,954,2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6	-	(14,396)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07)	-	6,3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49)	-	(144,24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70,318	-	370,318
D3	110年度綜合損益	-	-	-	-	3,484	140,577	144,3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02	140,577	514,7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規同庫藏股票交易	-	-	4,285	-	-	-	-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	-	-	53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變動	-	-	6,162	-	(2,875)	-	-
Q1	處分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1	(2,341)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63,073	\$ (5915)	\$ 316,814	\$ 1,3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63,073	\$ 409,891	\$ (5915)	\$ 316,8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0	-	(37,32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105)	-	(309,105)
C3	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因受領股與產生者	-	53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75,225	(192,888)	-
D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67	(192,888)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00	(192,888)	-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4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資本公積變動	-	-	1,602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96,303	\$ 100,393	\$ 100,393	\$ 443,633	\$ (15)	\$ 123,9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資惠



董事長：汪秉璣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期初淨利	\$ 447,151	\$ 437,448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取得遠期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折舊費用	103,766	94,200	B00100	處分遠期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100	攤銷費用	7,705	7,470	B01800	處分遠期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12,042)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803
A20300	透支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34	2,231	B02400	處分子公司							\$ (29,000)
A20400	利息費用	1,195	1,195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A20900	利息收入	(14,613)	(9,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168)
A21200	利息收入	(18,255)	(18,63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0
A21300	股利收入	(6,1565)	(24,764)	B04500	出售保證金增加							\$ (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3)	(712)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42	-	B06500	處分無形資產							\$ 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0)	-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5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0	(868)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換損失(利益)			B0BBB	收取之現金							\$ (1,0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770)
A31130	應收票據	655	(430)									\$ 27,286
A31150	應收帳款	221,483	33,047									\$ 24,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7	(312)									\$ (92,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0)	2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6,022									
A31200	存貨	77,688	(80,667)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	(38,862)	15,238	C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2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346)	(8,4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0
A32125	合約負債	22,026	42,9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34)
A32150	應付帳款	(136,094)	(38,182)	C04500	發現金股利							\$ (309,1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48)	3,298	C09900	因受頒獎產生者							\$ (144,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9	55,228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47	478									\$ (506,276)
A32240	淨被定福之負債	(1,372)	(1,612)									\$ (238,908)
A33000	營運生之利息	565,627	499,7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9,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22	10,3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326
A33500	支付之利息	(1,139)	(2,0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402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07)	(49,500)									\$ 1,189,326
		484,103	458,552									

(請參閱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林育慧

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營業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各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885 千元及 133,55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00% 及 2.8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572 千元及 6,82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67% 及 1.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8 千元及 69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19)% 及 0.4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宏碁科

合併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經營現金		\$ 1,418,146	35	\$ 1,532,771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891	4	191,03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0,904	11	649,85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79	1	26,3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8	-	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	-
130x	存 貨		387,719	9	474,094	11
1410	預付款項		48,543	1	11,2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	94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0,790	-	8,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9,365	61	2,945,484	6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725	2	82,383	2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416	10	565,082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89	5	135,801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857	14	586,701	13
1760	使用權資產		59,159	1	60,344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471	2	71,193	2
1840	無形資產		33,836	1	34,291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08	1	70,136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1,390	-
1920	預付設備款		144,113	3	52,746	1
1980	存出保證金		1,727	-	1,434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2	-	14,882	-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7,200	39	1,676,383	36
	資產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育慧





宏齊科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營公司  
民國一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15,872	-	\$ 209,332	5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四及六.15	69,179	2	46,9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263	6	415,61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29	-	26,53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42,460	6	230,4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184	-	11,8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9,315	1	60,9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79	-	5,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44	1	13,227	-		
2570	非流動負債		632,325	16	1,020,076	2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	-	4,821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54,210	1	56,678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803	-	26,353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752	-	3,64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65	1	91,500	2		
2xx	負債總計		713,290	17	1,111,576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1	2,060,698	45		
3200	資本公積		496,303	12	494,534	10		
3300	保留盈餘		100,393	2	63,07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633	11	409,89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11	3	310,899	7		
3400	其他權益		(1,320)	-	(1,320)	-		
3500	庫藏股票		3,223,618	79	3,337,775	72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1,39,657	4	172,516	4		
3xxx	非控制權益		3,363,275	83	3,510,291	76		
	權益總計		\$ 4,076,565	100	\$ 4,621,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宏齊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2,469,709	100	\$ 3,000,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3、六.17、六.18及七	(1,717,206)	(70)	(2,178,204)	(73)
5900	營業毛利		752,503	30	822,286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144)	(6)	(170,725)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26)	(7)	(126,6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43)	(8)	(137,9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675	2	12,042	-
	營業費用合計		(472,638)	(19)	(423,309)	(14)
6900	營業利益		279,865	11	398,9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六.7、六.9、六.1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006	1	10,981	1
7010	其他收入		66,303	3	57,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86	3	(17,717)	(1)
7050	財務成本		(1,428)	-	(2,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30	1	9,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97	8	57,721	2
7900	稅前淨利		468,962	19	456,6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1,630)	(3)	(68,350)	(2)
8200	本期淨利		397,332	16	388,34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8	-	4,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2,192)	(9)	171,829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6)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	-	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287)	(9)	175,67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45	7	\$ 564,024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225		\$ 370,3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07		18,030	
			\$ 397,332		\$ 388,3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9		\$ 514,7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34)		49,307	
			\$ 166,045		\$ 564,024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 1.82		\$ 1.8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 1.79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勝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成本	法定盈余公积	特别盈余公积	未分配盈余	其他权益项目		合计	非控制权益	权益总额
					保留盈余	国外净资产摊销 指按公允价值 之权益差额 工具未实现损益			
<b>化成</b>									
A1	民国110年1月1日余额	\$ 2,060,698	\$ 484,034	\$ 3200	\$ 6,397	\$ 188,940	\$ (6,253)	\$ 3410	\$ 3590
B1	民国110年盈余分派：				14,396	(14,396)	-	-	-
B2	按列特别盈余公积				-	(6,397)	-	-	-
B5	普通股现金股利				-	(144,249)	-	-	(144,249)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370,318	-	370,318	18,030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				-	3,484	338	140,577	144,399
D5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373,802	338	140,577	514,717
C7	采用权益法核算之长期投资及合营之变动数				-	(69)	-	-	(69)
L7	子公司或合营公司间内部交易				-	-	-	5,537	9,822
M1	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2,875)	-	-	53
M7	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3,287	(3,287)
O1	非控制权益总额				-	-	-	-	62,903
Q1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扣按公允价值衡量之权益工具				-	2,341	-	-	-
Z1	民国110年12月31日余额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	\$ 316,114	\$ (1,320)	\$ 3,337,775
A1	民国111年1月1日余额	\$ 2,060,698	\$ 494,534	\$ 63,073	\$ -	\$ 409,891	\$ (5,915)	\$ 316,814	\$ (1,320)
B1	民国111年盈余分派：				37,320	(37,320)	-	-	-
B5	按列法定盈余公积				-	(39,105)	-	-	(39,105)
D5	普通股现金股利				-	-	-	-	-
C3	因受领赠与当事者				-	-	-	53	53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375,225	-	375,225	22,107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				-	4,942	5,900	(192,888)	(182,046)
D5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380,167	5,900	(192,888)	193,179
M1	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	-	-	-
M7	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114	114
O1	非控制权益总额				-	-	-	1,602	1,602
Z1	民国111年12月31日余额	\$ 2,060,698	\$ 496,303	\$ 100,393	\$ -	\$ 443,633	\$ (15)	\$ 123,266	\$ 3,223,618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长：汪秉乾

经理人：汪秉乾





宏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b>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潤：	\$ 468,962	BBBB	按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384)		\$ (29,124)			
A20000	調整盈損項目：		B0001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1,059			
A20100	折舊費用	116,555	B00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09		(390,000)			
A20200	摊銷費用	10,899	B018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390,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	(45,675)	(12,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629	(2,118)	處分子公司							
A20900	利息費用	1,428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200	利息收入	(18,006)	(10,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430)	(27,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2500	-	(9,1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12)	處分無形資產							
A23100	處分投資工具換取	7,442	B046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0)	-	B050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01	5,76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A31150	應收票據	655	(430)	B07600	收賈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60	應收帳款	264,624	(32,516)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	(9,6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1)	(2,123)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49)	(4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31230	應付款項	85,570	(89,784)	(37,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5	(10,775)	(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943)	(943)	(2,346)	C04020	租賃資本償付					
A32125	合約負債	(8,444)	(8,444)	22,2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2150	應付帳款	42,063	(24,396)	(175,533)	C05000	庫藏股票減少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96)	(24,396)	(12,9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902)	12,087	C09900	因領購與產生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718	(1,399)	1,399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8	(1,612)	(1,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443	497,927	642,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7	9,900	18,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4)	(2,769)	(1,4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64)	(50,064)	(50,0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81	454,694	563,5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詳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林育慈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66,071
加(減)：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5,225,13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942,0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0,167,2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016,72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05,616,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09,104,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511,850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董事酬薪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薪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薪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報酬(A)	退職退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紅利(G)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0	650	650	0	0	2,103	0	0	221	0	0.80	0.80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0	0	0	650	650	0	0	17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18	18	0.0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0	0	0	0	0	3	3	0.35	0	0	0	0	0	0.35	0.35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深	0	0	0	0	0	3	0	0	713	713	32	32	73	0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季友鋒	120	120	0	650	650	27	27	0.21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吳廣義	120	120	0	650	650	33	33	0.21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廖明政	120	120	0	650	650	30	30	0.21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新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 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 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附錄二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209,794 股，佔總股數 21.92%

股票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112年4月29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3,680,237	6.63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28,023,066	13.59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淳	3,506,491	1.70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獨立董事	吳廣義	-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	-